

#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埔乡振组〔2021〕1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丰溪林场，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，县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住建局反映。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蓝欣、延海、志发同志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 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我省实施意见,按照《关于实施“三农”领域突出短板“九大攻坚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粤乡振组〔2021〕8号)、《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(粤乡振组办〔2021〕15号)的要求,根据《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》(梅市乡振组办〔2021〕43号)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为实施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,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,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,以全市圩镇(即乡镇建成区)为对象,以把圩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目标,全面提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,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,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,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。

### (二) 基本原则

1、城乡融合,县域统筹。以镇为单元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,统筹谋划县城、圩镇和农村建设,强基础、兴产业、美环境、优治理,增强圩镇连接城市、辐射带动农村的能力,促进

镇村功能衔接互补，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。

2、政府主导，多方参与。强化镇级党委、政府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属地党委、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，增强工作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。引导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筹资投劳，共同参与。

3、民生优先，以人为本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，精准发力，优先解决群众最关切、最迫切问题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不搞“形象工程”。

4、分类施策，示范带动。综合考虑各镇圩镇发展差异，遵循客观规律，分类指导、示范带动，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分区域、分阶段、分步骤实施，分类打造宜居圩镇、示范圩镇。

5、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。根据自然禀赋、人文历史、发展基础，结合南粤古驿道、绿道、碧道建设，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。因地制宜，一镇一方案，推进美丽圩镇建设乡土化、特色化、品质化，防止千镇一面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用2年时间完成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任务。

2021年，基本完成圩镇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任务，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2022年，高陂镇、茶阳镇、三河镇美丽圩镇建设达到“示范圩镇标准”，其他11个镇美丽圩镇建设达到“宜居圩镇标准”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统筹。成立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。负责指导

督促建设攻坚行动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实施条件和可行性、建设规模、资金需求、绩效目标。各镇党委、政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，确定牵头部门及协助部门，负责制定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，细化项目清单，明确项目推进时序，做好具体工作落实、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。（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（二）开展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。坚决彻底清理积存垃圾，清理房前屋后、街巷、老旧居民区、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，清理河道、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。坚决彻底拆除沿街破旧雨篷、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，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，拆除乱搭乱建、违法建筑和废弃建筑。坚决彻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，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，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综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（三）开展“三线”治理。按照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原则，政府统筹推进，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运营主体各负其责，整治“空中蜘蛛网”问题，清理违章乱架现象。规范户外线缆架设，做到牢固安全、整齐有序、美观协调。探索开展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，鼓励示范圩镇开展“三线”下地。（大埔供电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（四）提升垃圾治理水平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，完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开展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

动，普及密闭运输车辆。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卫设施，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，推动机关、学校等单位先行先试。鼓励采用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规范后续运营，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综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**（五）加强生活污水治理。**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，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，推动支线管建设衔接，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，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提高进水量、进水浓度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补齐处理能力短板。有条件的圩镇应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镇级生活污水收集系统。提高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，鼓励整县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。（县城综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**（六）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水平。**优化镇区路网结构，打通断头路和卡脖子路，加强镇区绿道网、步行系统等慢行交通体系建设，做好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。合理配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，充分利用圩镇边角地、闲置地，加强停车场建设，合理规划路内停车泊位，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居民停车需求。完善圩镇自来水供水管网，推动圩镇集中供水全覆盖，提升自来水水质，确保饮水安全。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按照《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合理配建公共厕所，有条件的应该增设第三卫生间，加强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，达到外形美观、设施完善、管护到位的要求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，

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)

(七)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大力改造提升圩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，完善配套水、电等基础设施，改善经营环境，规范经营秩序，实现“市场环境整洁、商品摆放有序、食品卫生安全、经营合法规范、服务配套齐全”，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行管理。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，推进物流服务联通，完善配送投递网络，加快快递服务网点建设。不断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，推进体育场所建设，合理布局文体活动设施。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，提升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条件，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。(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)

(八)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。依托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，建立便民利企、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，建立整合资源、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，加快实现群众办事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，提高4K/8K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，推进智慧广电建设。鼓励发展光伏产业，推动圩镇绿色低碳建设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(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)

(九)提升圩镇整体风貌。强化规划管理，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，做好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提升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、主干道入口处，打造出入口标识牌、建设出入口特色雕塑及景观

服务驿站等，打响圩镇特色品牌。统筹碧道、绿道、健身步道、休闲公园建设，打造绿色开敞空间和景观长廊。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，保护城镇传统风貌，传承历史文脉。深入推进“洁化、绿化、美化”行动，统筹镇村连线连片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。（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（十）开展试点示范创建。在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基础上，高陂镇、茶阳镇、三河镇、湖寮镇接续试点开展品质提升行动，积极探索圩镇品质提升的标准体系，创建一批干净整洁、配套完善、管理有序、宜居宜业、特色鲜明的美丽圩镇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，高陂镇、茶阳镇、三河镇、湖寮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）

（十一）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和谁所有、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管理原则，将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保障运行经费，探索建立收费机制。2021年年底前，各镇基本建立职责明确、经费稳定、设施运行良好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做到有机构履行职责，有专业队伍管理，有持续资金保障，有群众广泛参与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供电局按职责分工，各镇

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**加强组织保障**。建立“县统筹、镇落实”的责任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的强大工作合力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设立美丽圩镇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，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将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作为驻镇帮扶工作队阶段工作重点，整合资源，全力推进。

(二) **加强资金保障**。要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优先支持美丽圩镇建设，各镇要统筹用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积极申报中央和省有关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。美丽圩镇建设中符合相关条件的，统筹土地出让收入、申报纳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等渠道予以支持。各镇应结合自身财力做好资金保障，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美丽圩镇建设，加快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。

(三) **加强规划保障**。各镇要结合自身的地理位置、人口规模、交通条件、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和建设现状等实际，精心组织编制镇空间规划，突出集约高效、功能完善、环境友好等特点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可操作性。统筹做好空间规划落地实施，强化规划管理，突出重点，保障美丽圩镇建设有关工作推进。

(四) **加强用地保障**。探索科学用地方式，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满足美丽圩镇建设用地需求。各镇政府要对美丽圩镇攻坚新增建设用地给予倾斜，根据圩镇工程项目建设计划，合理调配土地资源，优先保障和按需供应圩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严格



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土地供应目标。

**（五）加强技术保障。**县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切实加强技术指导。各地要引入专业团队做好全过程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。加强县、镇级规划、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。加强对圩镇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。

**（六）加强检查考核。**把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列入县对镇和县直部门“一把手”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重点内容。实行“一月一督查、一季一通报，一年一考评”，阶段成绩每半年向全县通报。对推进工作不力、落实工作成效差的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对影响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结合乡村振兴互看互学互比现场会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加强交流学习，确保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各项内容高质量完成。

**（七）加强宣传发动。**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加大对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宣传，调动基层干部、人民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快形成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。各镇要组织开展互看、互比、互学活动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加强交流学习，不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。

附件：

1. 宜居圩镇标准
2. 示范圩镇标准
3. 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主要任务县直部门分工

附件 1

宜居圩镇标准

创建指标	创建要求
三清理	1. 完成积存垃圾清理; 2. 完成房前屋后、街巷、老旧居民区、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清理; 3. 完成河道、池塘、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。
三拆除	1. 完成沿街破旧雨篷、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拆除工作; 2. 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拆除工作; 3. 完成乱搭乱建、违法建筑拆除工作。
三整治	1. 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; 2. 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; 3. 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。
“三线”治理	整治“空中蜘蛛网”问题，基本完成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的清理。
垃圾治理	建有 1 个以上镇级垃圾转运站或由垃圾转运车直接运至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生活污水治理	乡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稳定运行。
公共服务	1. 建有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; 2. 具备物流服务联通能力; 3. 建有乡镇综合文化站、体育设施; 4. 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。
信息化服务	1. 建立政务服务平台; 2. 推进 5G 网络建设
风貌提升	加强建筑风貌管控，推进“洁化、绿化、美化”行动，因地制宜开展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。
建立长效管护机制	基本建立职责明确、经费稳定、设施良好运行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附件 2

## 示范圩镇标准

创建指标	创建要求
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	完成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。
“三线”治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面完成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的清理；</li> <li>2. “三线”下地改造成效显著。</li> </ol>
垃圾治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，配备垃圾密闭运输车辆；</li> <li>2.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。</li> </ol>
生活污水治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；</li> <li>2. 支线管建设衔接基本完成，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。</li> </ol>
公共服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有设施齐全的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；</li> <li>2. 具备完善的物流服务联通能力；</li> <li>3. 乡镇综合文化站功能齐全，体育场所和设施配套完善；</li> <li>4. 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。</li> </ol>
信息化服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；</li> <li>2. 5G 网络全覆盖取得显著成效。</li> </ol>
风貌提升	建筑风貌管控有效，圩镇主干道沿街建筑立面完成风貌改造提升，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建立长效管护机制	建立起职责明确、经费稳定、设施良好运行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## 附件 3

## 大埔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主要任务县直部门分工

攻坚任务	序号	攻坚内容	责任单位
三清理	1	清理积存垃圾	县住建局、县城综局
	2	清理房前屋后、街巷、老旧居民区、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综局
	3	清理河道、池塘、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	县水务局、县城综局
三拆除	1	拆除沿街破旧雨蓬、遮阳蓬等破旧附属设施	县城综局
	2	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	县城综局
	3	拆除乱搭乱建、违法建筑	县城综局、县自然资源局
三整治	1	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	县城综局
	2	整治公共空间乱贴画行为	县城综局
	3	整治车辆乱停放行为	县公安局、县城综局
“三线”治理	1	清理电力系统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	大埔供电局
	2	清理通信系统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	县科工商务局
	3	清理广播电视系统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	县文广旅体局
	4	探索开展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，鼓励有条件的圩镇开展“三线”下地	县科工商务局、大埔供电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垃圾治理		建设或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，普及垃圾密闭运输车辆，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	县住建局、县城综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生活污水治理		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，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，提高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综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

提升基础设施水平	1	优化镇区路网结构，打通断头路和卡脖子路，加强镇区慢行交通体系建设，做好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	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务中心
	2	合理配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	县城综局
	3	完善镇区自来水供水管网，推动圩镇集中供水全覆盖，提升自来水水质，确保饮水安全	县水务局
	4	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合理配建公共厕所，加强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	县农业农村局
提升公共服务能力	1	建设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	县市场监管局
	2	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，推进物流服务能力建设	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工商务局
	3	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	县文广旅体局
	4	建设体育场所、体育设施	县文广旅体局
	5	提升乡镇医疗服务能力	县卫生健康局
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	1	建立快速反应、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	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县科工商务局
	2	建立整合资源、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	县农业农村局
	3	建设 5G 网络，推动 5G 网络全覆盖	县科工商务局
提升圩镇整体风貌	1	强化规划管理，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	县自然资源局
	2	改造提升沿街建筑立面风貌	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
	3	建设碧道、绿道、健身步道、休闲公园	县水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	4	保护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	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	5	连线连片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	县农业农村局

建立长效管护机制		建立职责明确、经费稳定、设施良好运行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	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
加强资金保障		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支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	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加强规划保障		科学组织编制镇空间规划，加强规划管理	县自然资源局
加强用地保障		合理调配土地资源，满足美丽圩镇建设用地需求	县自然资源局

